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6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44 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近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7 年 8 月初，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峻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李艳秋女士先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意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罗正英女士、方峻先生的辞职报告，于 8 月 10 日收到李艳秋女士的辞职报告。

罗正英女士因家人年事已高，需要长期在苏州进行照顾，而苏州到成都往返长途的时间不方便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因此，鉴于上述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罗正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方峻先生因个人身体欠佳，难以继续承担高负荷工作，需进一步治疗，因此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艳秋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的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正英女士、方峻先生以及李艳秋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证券事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及治理结构规范，秉持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推选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同意推选张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龙何平先生和易津禾女士分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公司将于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事项。

公司董事会推选和聘任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具有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回复：

经公司核查且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询问，并经升达集团书面回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目前没有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经公司的询问及升达集团的书面回复，目前升达集团仍在与相关方进行洽谈股权转让事项，如有实质性的进展，升达集团将及时向公司告知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